

证券代码：831533

证券简称：绩优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财大科技园 2 号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礼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643,3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同时为公司董事，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4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4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4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4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4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4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4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实施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〉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4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4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4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4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4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4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4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浩勋、乔晨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